

海事處佈告第 14／2020 號
(法例規定)

**實施《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
(第 2 號) 規例》**

本佈告旨在通知航運業界，《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規例》”）加入了國際海事組織藉 MEPC 266(68)號決議通過的《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的最新規定，該規例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訂規例》的詳情見於以下網頁：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92341/cs220192341127.pdf>

2. 《修訂規例》要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噸位為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須遵守規定，油類殘餘物（油類淤渣）液艙不得具有與艙底水系統、油性艙底水集存艙、艙頂或油水分離器的排放接頭，惟下列者除外：

- (i) 該液艙可裝設帶有手動操作的自閉式閥門和隨後對沉澱水進行視覺監察布置的排空管，並與油性艙底水集存艙或艙底污水井相連；或替代布置，但此布置不得直接與艙底水排放管道系統連接；以及
- (ii) 油類淤渣液艙排放管道和艙底水管道可與連接至標準排放接頭的公用管道相連；兩個系統與連接至標準排放接頭的潛在公用管道的連接不得允許油類淤渣轉入艙底水系統。

3. 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間並未接受續證檢驗，該船舶必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後接受首個續證檢驗當日或之前遵守上述規定。

4. 船舶的船長、船東／經營人務須遵守和遵從《修訂規例》。如有查詢，請聯絡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

海事處處長王天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0年1月13日
檔號：L/M No. 44/2019 in MP/E 511/2 Pt14